**A**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五城管复字〔2019〕17号

**关于对五华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9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徐甘蒂、松建生、赵红坚、毛顺国、吴旭东、文自荣、李树云代表,你们好！

非常感谢您们对城管工作的关心支持，您们反映的《关于尽快完善普吉路交通标识的建议》由我局、国投、交安委负责办理。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五华辖区内普吉路改造后，通行状况有了很大改善，美中不足的是因为很长时间内，普吉路的交通标识都沒能完善起来，给普吉路周边市民出行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

根据您们的建议，结合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会议要求，为维护辖区市民生活居住环境，消除出行安全隐患，近期区政府设立市容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道路整治指挥长负责制，由我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普吉路等多条道路进行整治提升工作，根据普吉路道路特点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准、一路一策、一路一景”进行规范整治；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动员辖区机关、企业、部队、学校、经营户等主动参与，切实发挥辖区居民、商户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人人参与，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格局；积极探索提升市容环境的创新方法和工作机制，使市容环境整治效果做到常态长效，力争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包括普吉路在内的8条道路整治提升工作。待道路改造完成后，由区国投公司、交安委等相关部门责任单位进一步对该路段作出最准确的交通规划标识，同时五华区也将辖区照明保障全面提升列入本年度工程计划，届时将会在辖区内路灯缺失区域进行灯光照明补建工作，确保辖区内主次干道亮灯率将达98％以上，提高夜间照明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各位代表，您们的良好建议为我们提供了充分良好的工作依据和强大的理论支撑，能得到您们的支持，我们表示非常感谢！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

联系人：蔺奕多 电话： 64159997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